#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8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4546号

申请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1903,法定代表人:郑旭。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3月3日委托武宣达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3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发布了《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3月1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发布了《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2026年4月8日下午十三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辛孟聪、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武宣达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辛孟聪、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武宣达(作为监督员)、高原(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武宣达制作了《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武宣达、高原、辛孟聪、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验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三时十二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4,463,441.6份,据申请人称,截止至《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公布的投票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17:00止,申请人未收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表决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曲秉正

2026年4月8日

-4-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2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463441.6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5-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预计为-9,900.00万元人民币至-8,3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666.00万元人民币至18,316.00万元人民币,业绩由盈转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但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预计为-9,900.00万元人民币至-8,3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666.00万元人民币至18,316.00万元人民币,业绩由盈转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9,900.00万元人民币至-8,3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666.00万元人民币至18,316.00万元人民币,业绩由盈转亏。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14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光电子")等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8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广东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额度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名称 |
|---|---|---|---|---|---|---|
| 1 | 广东国光电子 | 5,000万人民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5202600000013)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
|---|---|---|---|---|---|---|---|
|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 2002年9月23日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 孙明明 | 28,000万人民币 |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 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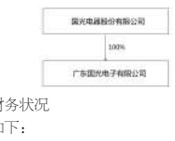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445.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953.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15%,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013.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93.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026.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902.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30%,2025年1月-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374.0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87.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广东国光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6年4月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5202600000013),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东国光电子在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2月11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公司为国光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期间内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广东国光电子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签约总余额为198,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6.3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担保合同金额以美元计价的按照2026年3月31日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5202600000013)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条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9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6,010,9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44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沈新佳女士、董事庄伟先生、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2,685,940 | 93.0852 | 22,610,104 | 6.7309 | 617,793 | 0.183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58,739,903 | 87.2352 | 22,610,104 | 12.4253 | 617,793 | 0.339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在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因此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应剔除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表决情况。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卜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法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年4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开前提条件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3.60元/股向下修正至32.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国中煤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0,326.99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br>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直接<br>□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7,611,207,908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57.41%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7,611,207,908 | 57.41% |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 |
| |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132,351,000 | 1.00% | |
| | 合计 | 7,743,558,908 | 58.40% | - |

注: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5年4月8日 |
|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
| 增持股份结果<br>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50,000,326.99元(不含佣金税费)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br>(占总股本) | 0.03%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7,747,873,208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58.44% |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中国中煤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314,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0,326.99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15,522,2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4%。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煤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国中煤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中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11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临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临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30,422,200股 |
| 持股比例 | 5.2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行政划转取得:130,422,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4年1月24日,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临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639,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823%。2025年11月26日,临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临港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4,568,9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68,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当前持股数量130,4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5,070,2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70,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行政划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临港集团经营计划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临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8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其于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3,100股,于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6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30,673,840股下降为122,99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6.9995%下降至16.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经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2月9日-2025年4月8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于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3,100股,于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6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9995%下降至16.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br>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股票简称 | 陕西金叶 | 股票代码 | 000812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 减持比例(%) |
| A股 | 768.31 | | 0.9995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 2,365.76 | 3.0776 | 1,597.45 | 2.078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65.76 | 3.0776 | 1,597.45 | 2.078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10,691.01 | 13.9080 | 10,691.01 | 13.908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691.01 | 13.9080 | 10,691.01 | 13.908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袁汉原 | 10.61 | 0.0138 | 10.61 | 0.013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5 | 0.0035 | 2.65 | 0.003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6 | 0.0104 | 7.96 | 0.0104 |
| 合计持有股份 | 13,067.38 | 16.9995 | 12,299.07 | 16.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059.43 | 16.9891 | 12,291.12 | 15.989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6 | 0.0104 | 7.96 | 0.0104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6.备查文件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